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 / 产品审批 / 产品认证**

本处咨询有关当局，包括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意见后，已对咨询文件作出相应修订。本处会就咨询文件修订本及第二轮业界咨询的规模，寻求保安局的政策支持。

**1.5 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关花洒分层闸掣上锁装置的建议**

有关的通函已按照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供的意见作出微调，并已转交该会，以供进一步评论。

**1.6 修订消防装置守则**

本处收到 19 个专业团体 / 部门，当中包括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提出 398 项建议及意见。当中部分建议会纳入现时的更新工作，部分则有待进一步研究，以纳入下一次大范围修订中。本处与相关人士进一步讨论后，将备妥消防装置守则的修订本草案，以便征求意见。

**1.7 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FS 251 电子版修订本(pdf 格式)将备妥，以供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进一步评论。本处就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采用 FS 251 电

子版，以及向所有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发出通函，公布以电子方式递交 FS 251 的安排之前，会先邀请消防装置承办商试行新安排。同时，本处将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成立工作小组以应付有关问题。

## **1.8 发出 FS 251 前由合格人员妥善视察工程**

在寻求法律意见之同时，本处亦会探讨行政程序，以响应本处对消防安全质素保证的关注。

## **1.9 《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95A 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解释并厘清有关《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95A 章)的问题。

## **2.0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履行的职责**

各委员讨论并厘清《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95 章)下关于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职责问题。

## **2.1 承建商地盘屋棚的消防装置及设备**

本处会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第 4.14 段「低层商业楼宇」的规定，处理就承建商屋棚呈交的一般楼宇图则。

## **2.2 在当眼处展示 FS 251**

为提高公众的防火意识，本处认为可接受申诉专员的建议，推广在当眼处展示 FS 251。本处促请消防装置承办商鼓励其客户在楼宇及持牌场所的当眼位置展示 FS 251。

## **2.3 测试灭火筒的喷射喉管**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一宗事故，当中一个二氧化碳灭火筒的喷射喉管塑料护套在消防安全大使训练课堂期间意外碎裂，导致一名学员受轻伤。本处现正调查事故起因。本处代表建议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每五年更换灭火筒一次，并确保替换的后备零件由制造商原厂提供。